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加上未分配利润后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，公司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监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专业能力，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

的公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董事会向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的信心，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